

证券代码: 300146

证券简称: 汤臣倍健

公告编号: 2013-040

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暨召开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公司控股股东梁允超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88,627,298 股，占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额的 57.49%，向公司董事会书面提交了《关于提请增加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15 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 2013 年 5 月 2 日召开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 年 4 月 1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珠海普迪电子有限公司的议案》，会后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梁允超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7.49%）提交的《关于提请增加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珠海普迪电子有限公司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珠海普迪电子有限公司的公告》（2013-04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经董事会核查:截至本公告发布日,梁允超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88,627,298 股,占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额的 57.49%。该提案人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资格要求;提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案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股东梁允超先生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以上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公司对 2013 年 4 月 15 日发布的《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补充通知如下(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内容外,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 会议召开日期与时间:2013 年 5 月 2 日(星期四)上午 10:00
3.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4. 股权登记日:2013 年 4 月 24 日(星期三)
5. 出席对象

(1)截至 2013 年 4 月 24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6.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萝岗区科学大道中 99 号科汇金谷三街三号公司广州分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议案

1. 议案一:《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2. 议案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 议案三:《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议案四:《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议案五:《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6. 议案六：《关于修订〈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7. 议案七：《关于制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引咎辞职和罢免制度〉的议案》

8. 议案八：《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9. 议案九：《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珠海普迪电子有限公司的议案》

上述议案一至议案八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九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由控股股东提议，作为临时提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时间：2013 年 4 月 25 日至 4 月 26 日，上午 9:00-下午 17:00

2. 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3. 登记手续：

(1) 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 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4. 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广州市萝岗区科学城科学大道中 99 号科汇金谷科汇三街 3 号公司广州分公司 4 楼董秘办

5. 其他事项：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

四、其他

1.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 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0-28956666（董秘办）

联系地点：广州市萝岗区科学城科学大道中 99 号科汇金谷科汇三街 3 号公司广州分公司 4 楼

指定传真：020-28957777（传真请标明：董秘办）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附件：（1）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2）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九日

附件一：

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 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名称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附注：

1. 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 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 2013 年 4 月 26 日（星期五）下午 17:00 之前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传真号：020-28957777）到公司（地址：广州市萝岗区科学城科学大道中 99 号科汇金谷科汇三街 3 号公司广州分公司 4 楼董秘办，邮政编码：510663，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3. 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在“发言意向及要点栏”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需的时间。
4. 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二：

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代表本人参加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序号	股东大会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议案一：《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2	议案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	议案三：《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议案四：《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议案五：《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6	议案六：《关于修订〈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7	议案七：《关于制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引咎辞职和罢免制度〉的议案》			
8	议案八：《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9	议案九：《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珠海普迪电子有限公司的议案》			

投票说明：（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下载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书有效期限：_____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